

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惠工商质监〔2016〕12号

签发人：石朝伟

惠济区文明经营活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按照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公共文明素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惠办文〔2016〕10号）的要求，依照牵头单位职责，决定在全区继续深入开展文明经营活动，推动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程。现制定惠济区文明经营活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6年—2018年）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提高市场主体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，大力培育企业、商家诚实劳动、合法经营、诚信兴商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公共文明素养，为惠济“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，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”建设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统筹协调、分步推进、长效常态”的整体思路，力争经过三年努力，基本消除公共场合的不文明现象，实现市场主体文明礼仪素养、思想道德素养、科学文化素养、身心健康素养、民主法治素养显著提高，社会风尚、城市品位全面提升。分三个阶段实施，实现三个目标：

第一阶段，教育治理年，实现文明到位。从2016年3月开始到2016年12月，研究制定全区文明经营活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完善机制；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推进相应工作；开展文明经营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舆论氛围，提高市场主体的思想认识水平和自觉践行意识；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力争使不文明经营现象有明显改善、不文明陋习得到明显遏制。

第二阶段，巩固提升年，实现文明到人。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，在巩固教育治理成果的基础上，全面深化文明礼仪素养、思想道德素养、科学文化素养、身心健康素养、民主法治素养宣传教育活动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增强渗透力度，推动市场主体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整体上水平、见实效。

第三阶段，规范深化年，实现文明到心。从2018年1月到2018年12月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建立长效常态的管理、激励机制，实现市场主体文明素养和文明

程度大提升目标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区工商质监局：积极组织“3.15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活动，做好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工作，引导广大市场主体积极参加“文明集市”和与“文明诚信企业”、“文明诚信市场”、“文明诚信商户”等创建活动，通过树立先进典型，治理曝光违法失信商家，不断提升广大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意识。

深入实施质量兴区战略，积极开展“全国质量月”、“世界计量日”、“世界认可日”、“世界标准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引导企业开展“质量第一”、“诚信做产品”活动。在商店超市、医疗机构、配镜行业、集贸市场、加油站和餐饮行业等民生计量领域开展“计量惠民生、诚信促和谐”活动，规范计量行为。深入开展打假治劣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。

区科工委：在全区工业企业积极开展“诚信做产品”活动，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，积极开展“诚信做产品”完善惠济区企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宣传企业“诚信做产品”活动，督促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。

区商务局：加快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在全区批发零售、餐饮、住宿、居民服务、成品油和酒类流通等商务领域行业广泛开展“百城万店讲诚信”、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、“诚

信兴宣传周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经营主体广泛开展“诚实守信、文明经营”提升竞赛活动，引导企业诚实守信经营，从而带动全区商贸流通业的健康发展。

区食药监局：加强食品药品行业生产流通监管，加强餐饮后厨食品安全。积极开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主题活动，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业积极开展“诚信经营示范”创建活动，营造文明经营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区卫计委：严厉打击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“黑诊所”，对发现的无证行医，特别是屡打不绝的“钉子户”，进行重点盯守，反复查处；对涉嫌非法行医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区发改统计局：组织开展“价格诚信”宣传活动，营造社会各界价格诚信氛围。完善明码标价和价费公示，提高明码标价和价费公示的覆盖面和准确度，倡导条件成熟的商场(店)实行明码实价。积极开展“价格诚信示范单位”创建工作，建立价格诚信档案和诚信信息公布制度。开展“反价格欺诈行为”专项检查，严厉查处价格欺诈行为。

区市场管理处：强化全区商品交易市场场容场貌整治规范工作。加大对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设广告招牌、乱拉电缆线、散发小广告治管力度，全面清除乱张贴、乱涂写，整治“牛皮癣”，消除卫生死角。加强管理常态化，不断提高城市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区工商联：把文明诚信经营作为 2016 年度推荐“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”的一项重要指标，结合“四信”教育，开展“诚信文明我先行”企业签名仪式、“发挥工商联作用，促进企业诚信建设”讲座、“企业诚信登记评定”等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我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程是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由惠济区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，文明经营活动是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程重要环节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自觉把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摆在重要位置。要充分认识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长期性、复杂性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，设定阶段目标，有计划、有步骤推进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 加强舆论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单位要发挥舆论主阵地作用，开设专题、专栏，大力宣传推进文明经营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，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；要积极联系各类新媒体，传播正能量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(三) 丰富实践载体，注重群众参与。要广泛开展各种以“文明诚信”为主题的创评活动，让不断提升公共文明素养成为社会共识，成为市场主体的日常行为自觉，夯实公共文明的社会基础。通过树典型、扬正气，引导公共文明风尚。

有计划组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，对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文明引导、文明劝导、文明监督，传播文明，引领风尚。要贴近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实际，多设计接地气的载体，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，充分发挥自我监督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的作用，革除各种陋习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(四) 加强监督考核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区工商质监局要充分发挥统筹、协调、组织、督导职能，会同各责任单位，加强对各责任单位、各镇（街道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新区）文明经营活动的督查、考核和情况通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。各单位要把文明经营三年行动与单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，与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结合起来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确保提升文明经营三年行动贴近实际、体现特色、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